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TERNATIONAL ENTERTAINMENT CORPORATION

國際娛樂有限公司

(前稱 Cyber On-Air Group Company Limited)

創博數碼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8)

持續關連交易之 年度上限增加 及 更改名稱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六日所宣佈，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亞洲創博數碼科技將不時根據項目服務協議條款，就提供蜂窩式基站安裝工程與新世界流動電話進行交易，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期間之交易總值最高將為4,000,000港元。

董事建議，根據項目服務協議提供服務所產生營業額之二零零五年上限金額及二零零六年上限金額將分別增至8,000,000港元及1,000,000港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5條，交易及二零零五年上限金額須受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45至20.48條所載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所規限。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4條，交易及二零零六年上限金額須受有關申報及公告規定所規限，惟獲豁免遵守獲取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交易及二零零五年上限金額。載有(其中包括)(i)項目服務協議之資料；(ii)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交易條款及二零零五年上限金額之推薦意見；(iii)獨立財務顧問就交易條款及二零零五年上限金額向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寄予股東。

持續關連交易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六日所宣佈，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亞洲創博數碼科技將不時根據項目服務協議條款，就提供蜂窩式基站安裝工程與新世界流動電話進行交易。

周大福全資附屬公司Mediastar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當本公司向其發行120,000,000股股份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於本公佈日期，Mediastar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3.45%權益，周大福及其附屬公司合共擁有新世界發展股本約35.26%權益，而新世界發展擁有新世界移動股本約70.92%權益，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新世界移動之全資附屬公司新世界流動電話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此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項目服務協議，亞洲創博數碼科技將於其日常及一般業務中向新世界流動電話提供蜂窩式基站安裝工程之項目服務，直至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為止。交易之信貸期為30日。新世界流動電話就根據項目服務協議提供蜂窩式基站安裝工程向亞洲創博數碼科技應付之費用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而有關條款乃按公平基準或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給予獨立第三方的條款釐定。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六日所宣佈，預期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期間，交易之總值最高將為4,0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項目服務協議提供服務所產生全年營業額將高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條所指定適用於本公司之百分比率2.5%但低於25%，且不超過4,000,000港元。

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增加

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亞洲創博數碼科技向新世界流動電話提供蜂窩式基站安裝工程為本集團產生營業額約2,600,000港元。根據新世界流動電話之訂單，董事預期，新世界流動電話對本集團根據項目服務協議提供有關蜂窩式基站安裝工程之項目服務之需求將有所增加。因此，董事建議，根據項目服務協議提供服務所產生營業額之二零零五年上限金額及二零零六年上限金額分別增至8,000,000港元及1,000,000港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5條，交易及二零零五年上限金額須受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45至20.48條所載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所規限。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4條，交易及二零零六年上限金額須受有關申報及公告規定所規限，惟獲豁免遵守獲取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及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理由及益處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提供項目服務、網絡解決方案、應用解決方案、科技項目服務及多媒體服務，以及不同片種電影之收購、融資、製作及全球許可權批授。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本公司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以收購位於菲律賓及澳門之酒店及娛樂業務。

董事認為，交易與本集團現有業務貫徹一致，並可進一步鞏固本集團於市場作為項目服務供應商之地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中進行，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新世界移動之資料

新世界移動及其附屬公司主要透過嶄新流動通訊技術，提供一系列優質流動通訊服務，包括話音服務以及為個別客戶群度身訂製之數據服務。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決議案」）以批准交易及二零零五年上限金額。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決議案之表決須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新世界流動電話及其聯營公司以及任何擁有重大權益之股東須放棄就決議案投票。Mediastar將放棄就決議案投票。

本公司將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交易條款及二零零五年上限金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交易條款及二零零五年上限金額向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本公司須於刊發本公佈後21日內，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6章向股東及聯交所寄發通函以及安排其刊發。通函須於本公司發出有關批准交易及二零零五年上限金額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時或之前寄予股東。載有（其中包括）(i)項目服務協議之資料；(ii)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交易條款及二零零五年上限金額之推薦意見；(iii)獨立財務顧問就交易條款及二零零五年上限金額向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寄予股東。

更改名稱

茲提述本公司就（其中包括）建議將本公司名稱由「Cyber On-Air Group Company Limited 創博數碼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更改為「International Entertainment Corporation 國際娛樂有限公司」所刊發日期分別為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九日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七日之公佈以及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之通函。

董事會欣然宣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已於開曼群島時間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日就本公司名稱更改為「International Entertainment Corporation 國際娛樂有限公司」發出公司更改名稱註冊證書。更改本公司名稱已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七日生效。本公司將於香港公司註冊處就更改名稱辦理所需存檔手續。本公司將就換領股票時間表及更改本公司股份簡稱另行刊發公佈。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以下涵義：

「二零零五年上限金額」	指	二零零四年五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之交易最高總值
「二零零六年上限金額」	指	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期間之交易最高總值
「聯繫人士」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亞洲創博數碼科技」	指	亞洲創博數碼科技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International Entertainment Corporation國際娛樂有限公司（前稱Cyber On-Air Group Company Limited創博數碼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周大福」	指	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以考慮交易及二零零五年上限金額之股東特別大會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獨立股東」	指	Mediastar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於交易擁有重大權益之股東以外之股東
「Mediastar」	指	Mediastar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周大福全資附屬公司
「新世界發展」	指	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新世界移動」	指	新世界移動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新世界流動電話」	指	新世界流動電話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新世界移動全資附屬公司

「項目服務協議」	指	由亞洲創博數碼科技與新世界流動電話就提供蜂窩式基站安裝工程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三年五月十六日之協議，經新世界流動電話與亞洲創博數碼科技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二日及二零零四年十月七日所訂立之附件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交易」	指	由亞洲創博數碼科技與新世界流動電話不時就根據項目服務協議條款提供蜂窩式基站安裝工程而進行之交易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郭子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成員：

執行董事：

鄭家純（主席）
魯連城
蔡永堅
蘇錦榮

非執行董事：

胡永健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漢傑
郭彰國
黃之強

香港，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六日

本公佈（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之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所表達之一切意見均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並以公平及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登載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cyberonair.com。